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科倍（江苏）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新沂经济开发区环城路1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畅		
项目名称	科倍（江苏）服装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科倍（江苏）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12-12，法定代表人为毛锦泉，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7961212374，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环城路1号，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经营范围包含：生产加工服装、服饰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科倍（江苏）服装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2025年1月05日科倍（江苏）服装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科倍（江苏）服装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p>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5.1.0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畅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1.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畅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浓度符合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GB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浓度符合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GB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建议：</p>				

	<p>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181）机织服装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